



亞東技術學院



102 日間部二技

護理系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58號

網址：<http://www.oi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8967-0149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網址： 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
寄繳報名資料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 (郵戳為憑)	請依簡章 p.5 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止	1.免費查詢 2.傳真：(02)8967-0149
錄取公告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報到註冊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本校師生互動坊(方城 108)
遞補備取生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起	依備取順序專電通知
本校總機：(02)7738-8000 服務專線：(02)7738-7708 電子信箱： ac_reg_adm@mail.oit.edu.tw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225~1230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辦理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採單獨招生。
- 二、申請本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之考生，必須先參加「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 三、欲參加本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之考生，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至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 四、凡參加本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運用範圍以本項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五、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1
貳、 申請資格.....	2
參、 報名日期.....	3
肆、 報名方式.....	3
伍、 報名程序.....	4
陸、 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6
柒、 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捌、 錄取原則.....	7
玖、 報到註冊.....	7
拾、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8
拾壹、 附註.....	8
附表一、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9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表三、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四、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2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系 別	護理系	招生名額	60 名	修業學分數	72 學分
書面資料 審查 應繳資料	一、專科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三、其他佐審資料：請提供專科就學時之資料 (一)專業競賽成果、社團證明、幹部證明 (二)各類專業訓練證書				
成績採計 及 所佔比例	一、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採計項目及方式： 國文×1 英文×2 護理類專業科目(一)×2 護理類專業科目(二)×2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一)專科歷年成績(30 分)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30 分) (三)其他佐審資料(40 分)：請提供專科就學時之資料 1.專業競賽成果、社團證明、幹部證明 2.各類專業訓練證書				
備 註	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限專科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三、102 學年度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四、本校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助學金及各項獎學金。 五、為強化就業力，本校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未通過者須修習相關補救課程。 六、亞東擁有多元的關係企業事業體，提供國內外實習與就業機會，成為培育拔尖人才的搖籃。 七、報名資料請繳交影本，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貳、申請資格：

凡具下列各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並已參加「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取得護理類測驗成績，且測驗總分數不為 0 分(含已扣除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1 條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慣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四目規定辦理。
- 2.持第九目之 1 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第九目之 1 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四、報考本校護理系者，除應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一外，需為護理科畢(肄)業，並修畢基礎護理學科。

註：1. 考生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2. 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參、報名日期：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02 年 6 月 10 日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至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或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伍、報名程序：考生應完成下列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選填報名系(組) → 繳交報名費 → 繳寄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一)考生應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一次，即可適用於 10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各校系(組)之報名】。

(二)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本校護理系。

(三)凡於 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本校 10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本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者，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為 280 元)〕；未通過者，一律以一般身分繳交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系(組)：

本校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僅招考護理系。考生務必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登入「考生報名系統」，選填本校護理系。

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400元整。

1. 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繳款帳號係依據考生選擇報名系(組)，由系統自動產生，經考生確認並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應繳報名費之總額，考生應依規定時間繳費；如逾期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系(組)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校系(組)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方式及管道：

考生應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止

(1)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或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繳費注意事項：

- (1)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報名繳費截止日(102年7月15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3)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應於102年7月15日(星期一)前，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一)列印報名資料袋：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本校護理系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正面。

(二)報名應繳資料：

1.報名表：由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考生報名表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學歷(力)證件：專科以上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影本)。至7月15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學生證影本(加蓋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錄取者，應於註冊時補繳學歷(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

3.書面審查資料：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p.1。

(三)寄繳報名資料：請將上列報名應繳資料，於102年7月16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四9:00~16:00)。

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

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注意事項：

1. 考生將報名資料(含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報名信封內(請勿將甲校的資料放到乙校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3. 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再參加其後之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申請資格。
4.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

陸、成績計算規定及範例：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考生參加「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的原始分數，依加權倍數加權後之成績合計，各科目加權倍數如下表：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2	2	2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20%。

(三) 總成績：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總成績 / 各科目加權倍數之和) × 80% + (書面資料審查 × 20%)。

二、成績核計範例：

考生 102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國文 60 分、英文 78 分、專業科目(一)80 分、專業科目(二)72 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88 分。

$$(60 \times 1 + 78 \times 2 + 80 \times 2 + 72 \times 2) / (1 + 2 + 2 + 2) \times 80\% + (88 \times 20\%) = 77.03$$

註：總成績採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柒、上網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上網查詢成績：10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考生可在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複查成績：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欲複查成績者，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二)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

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捌、錄取原則：

-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
依「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總成績」作比較，若成績仍相同時，再依「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英文」、「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原始分數作比較，分數較高之考生優先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 四、**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寄發錄取報到註冊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一)報到註冊時間：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10：00~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師生互動坊(方城 108)。

(三)繳交證件：

1.錄取通知單。

2.畢業證書(或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大學或專科肄業者，另加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新生資料表。

註：持境外學歷(力)報考錄取者，應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參閱簡章 p.5。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次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起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至額滿或開學日止。

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三、**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欲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拾、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四)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
-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本校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交通便捷。
 - (一)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永寧)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 (二)公車：
 - 1.本校前門下車：796、57、234、265、656、705
 - 2.本校後門下車：99、703、703 副、805、812、840、843、藍 16、藍 37、藍 38
 - (三)火車：於板橋站下車，轉乘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永寧)亞東醫院站第 2 或 3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即可達本校。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用》

本人報考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外國籍考生免繳)乙份。

本人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查證所附國外學歷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地點：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2 年 7 月 日

考生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書面資料審查	回復日期：102 年 7 月 日		
☐ 總成績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 一、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二、請填寫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 三、複查成績於 10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102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8967-0149。

✂ 請剪下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02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校，傳真電話：(02)8967-0149。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護理系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護理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申請表及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最遲於放榜一週內以限時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